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08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光伏，性别：男，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职业：二类驾驶员。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9月30日对你涉嫌船长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所在船舶皖阜阳工128轮（总吨位324GT，功率235.2KW）于2024年9月5日停泊在益阳市清水潭水域时，船长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刘光伏身份证复印件及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2，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3，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据4，皖阜阳工128线索移交函；证据5，证据照片；证据6，询问笔录及汪传华、龚新华身份证复印件；证据7，视听资料。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皖阜阳工128轮最低安全配员情况；证据3证明皖阜阳工128轮的基本情况；证据4-5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6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及被询问人龚新华的基本情况；证据7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刘光伏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08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 106 之规定，船长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内河船舶总吨位超过300GT以上1000GT以下的，应当对船长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0月09日